西咸新区北杜街道花园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 2026 111002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9610404016015928Y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长平大街与广德路交叉口东北 120 米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29-33115170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064848254F

资质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 级

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：（陕）JZ 安许证[2015] 010728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洋州明珠社区庆华阳光小区 1 号楼三层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李超

项目经理：王菲

注册证号：陕 261232309360

B 证号：陕水安 B20240000420

联系电话：1348831264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已经公开招标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实信用原则，就西咸新区北杜街道水利设施提升项目二 标段施工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西咸新区北杜街道花园社区水利设施提升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西咸新区北杜街道花园片区

1.3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1.4 工程内容：机井工程、井台、输配水管道、涵管、出水桩、地埋电缆、田间泥结石道路、潜水泵、智能井房机电设备、安装调试。

1.5 承包方式：☑固定单价承包；☐固定总价承包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总工期：40日历天。

2.2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，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/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。

2.3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20日。

2.4 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款

3.1 签约合同价（中标价）：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 元整 （¥998623.10 元）；

3.2 最终结算价款：以竣工后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3.3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使用费、设备采 购安装费、试验检测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、场内转运、扬尘治理、竣工验收、资料编制、质保维修等一切费用。

3.4 鉴于本项目款项来源于甲方上级财政专项资金，甲方付款以上级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。待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后，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。因下列情形导致乙方收款延迟的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审批、拨付流程延迟、资金未到位或拨付不足的；

（2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等收款凭证的；

（3）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款项拨付流程无法正常推进的。

上述任一情形存续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中止、终止、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，亦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任何索赔权利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

4.1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必须满足国家、水利行业现行规范标准、图纸、招标文件要求，机井工程满足《机井技术规范》，所有单元、分部、单位工程验收合格，通过竣工验收。

4.2 洗井抽水试验、管道打压试验、电缆通电试验等检测全部合格。

第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互为解释、互为补充，解释顺序从前到后：

1.本合同协议书；

2.中标通知书；

3.乙方投标函、投标文件；

4.专用合同条款；

5.通用合同条款（执行 GF- 2017-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）；

6.施工图纸、图纸会审纪要、设计变更；

7.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8.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；

9.工程质量保修书；

10.双方确认其他书面文件文件之间冲突，按靠前顺序执行。

第六条 双方承诺

6.1 乙方承诺：按图纸、规范、合同完成全部施工，确保质量、安全、工期，承担缺陷修复、保修责任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技术负责人）必须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

6.2 甲方承诺：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协调、验收，并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支付工程价款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生效。

第八条 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报送财政、监理、档案留存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（同 GF- 2017-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）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1．甲方权利义务

1.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，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。

1.2 协调施工现场外部群众、村组关系，提供进场施工必要条件。

1.3 委托监理单位对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现场监理；监理指令视为甲方管理指令。但涉及工程变更、调整合同价款、增加工程量、顺延工期、签证确认、索赔确认等事项，监理指令不发生效力，必须经甲方另行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对甲方产生约束力。

1.4 按财政资金流程，审核、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。

1.5 组织阶段性验收、完工竣工验收，委托第三方开展竣工结算审计。

2．乙方权利义务

2.1 严格按照图纸、国家水利规范、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，接受甲方、监理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2.2 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 C 证、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；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在建项目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。

2.3 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，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；落实扬尘防治、文明施工；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4 做好机井钻井、滤料回填、洗井抽水试验、管道打压、电缆通电调试等关键工序，隐蔽工程必须报监理验收合格，方可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2.5 负责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，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、工资保证金制度；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代为拨付。

2.6 负责全部竣工资料收集整理，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（纸质 + 电子），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档、审计要求。

2.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3 . 材料与设备

3.1 本项目 PE 管道、井管、滤料、电缆、潜水泵、玻璃钢智能井房等主要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；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报监理查验确认，进场材料必须合格，具有检测报告，必要时抽样送检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3.2 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应当符合图纸及清单技术参数，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必须立即清退出场，费用自行承担。

4. 工程变更

4.1 任何工程变更，必须有甲方、监理书面变更通知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。

4.2 变更工程量计量：单价已有清单的执行清单单价；清单无对应单价，按水利定额、同期信息价组价，报甲方及审计确认，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；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该部分工程价款。变更项目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，乙方不得先行施工后补报计价。

5. 工程款支付（财政资金，以财政实际拨付到位为前提）

提示：财政项目，付款受财政预算拨付进度制约。

5.1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40%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5.2 竣工验收合格，完成竣工资料移交，提交完整结算资料，送第三方审计。审计出具正式结算审定报告后，支付至审计审定总价款的 97%。

5.3 剩余审定总价款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，无息返还质保金。

5.4 乙方收款前，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；未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。

6. 竣工验收与结算

6.1 工程完工，乙方自检合格，向甲方、监理提交完工验收申请。

6.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；机井、机电设备要完成抽水、通电调试试验，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。

6.3 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；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6.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，乙方提交符合甲方、审计要求的全套结算资料；资料不全的视为未提交。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后的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；审计依据为本合同及已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、签证文件。因乙方资料缺失、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延误的，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7. 工期违约

7.1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 5%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 质量违约

8.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按照 6.3 条约定无条件返工、重做，直至合格，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；造成甲方损失的予以赔偿。

9. 履约担保

9.1 乙方签订合同后，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已完成全部资料移交、不存在未结清违约、赔偿及扣款事项后，甲方无息退还。

9.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地方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10. 保险

乙方应当依法为施工现场全部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，并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前述保险应在开工前投保生效，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施工周期直至工程竣工移交。因乙方未投保、保险失效、保额不足或保险拒赔，造成人员伤亡、损失赔偿以及甲方因此被追责、代为赔付的，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；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。

11.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，按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；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12.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.其他约定

13.1 本项目为财政政府采购项目，如发生财政预算调整、核减或取消，甲方有权变更、暂停、终止本合同，对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；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预期利润等其他补偿，乙方应及时采取减损措施。

13.2 本项目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；严禁乙方行贿、商业贿赂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障本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维修工作，双方签订本保修书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。

一、保修范围

承包全部工程：机井工程、井台、输配水管道、涵管、出水桩、地埋电缆、田间泥结石道路、潜水泵、智能井房机电设备、安装调试等全部施工内容。

二、缺陷责任期（保修期）

机井钻井工程：2 年；

管道、电缆、设备安装工程：2 年；

田间道路土建工程：2 年；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计 24 个月。

三、保修责任

在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施工、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发生故障、损坏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48 小时内到场，无偿维修、更换。

如乙方逾期不到场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发生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。因人为破坏、自然灾害、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，不在乙方免费保修范围，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质量保证金返还

缺陷责任期满，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，甲方按财政流程无息返还剩余 3% 质量保证金（以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基数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